

新昌县耕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3-2027 年)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一、背景与形势 | 1 |
| (一) 耕地保护工作形势 | 1 |
| (二) 规划编制背景 | 2 |
| 二、现状研判 | 3 |
| (一) 基础分析 | 3 |
| 1. 自然地理条件 | 3 |
| 2. 社会经济条件 | 6 |
| 3. 土地利用现状 | 8 |
| 4.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状 | 10 |
| 5. 优质耕地建设情况 | 16 |
| 6. 耕地后备资源情况 | 19 |
| 7. 耕地功能恢复理论潜力 | 21 |
| 8. 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理论实施潜力 | 23 |
| 9. 农业产业发展特色 | 24 |
| 10.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 | 25 |
| 11. 粮食自给率分析 | 25 |
| (二) 成就与问题 | 27 |
| 1. 取得成就 | 27 |
| 2. 存在问题 | 29 |
| 三、指导思想和原则 | 32 |
| (一) 规划定位 | 32 |
| (二) 指导思想 | 32 |

| | |
|-----------------------------------|----|
| (三) 规划原则 | 32 |
| (四) 规划依据 | 33 |
| (1) 法律法规 | 33 |
| (2) 政策文件 | 34 |
| (3) 相关规划 | 35 |
| (五) 规划范围与期限 | 35 |
| 四、规划目标 | 36 |
| 五、落实“长牙齿”耕地保护硬措施，夯实耕地保护基石 | 38 |
| (一) 分类分区落实最严格耕地重点 | 38 |
| (二) 以建促保做好土地整治工作 | 41 |
| (三) 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43 |
| 六、着力提升耕地资源质量，优化耕地利用效率 | 45 |
| (一) 实现优质耕地数量质量双提升 | 45 |
| (二) 构建布局优化、效率提升、特色突出的耕地利用形势 | 46 |
| 七、切实强化源头管控，完善耕地保护管理体系 | 48 |
| (一) 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 48 |
| (二) 打实“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保卫战 | 48 |
| (三) 营造全覆盖、无死角的宣传氛围 | 49 |
| 八、耕地保护重大工程 | 51 |
| (一) 耕地保护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 51 |
| (二)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 53 |
| (三)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54 |
| (四) 耕地功能恢复工程 | 57 |

| | |
|-------------------------------|----|
| (五)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 58 |
| (六) 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工程 | 59 |
| (七) 补充耕地与土地整治工程 | 60 |
| (八) 耕地固碳减排增汇工程 | 61 |
| (九) 耕地文化遗产与价值实现工程 | 62 |
| 九、保障措施 | 63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 63 |
| (二) 优化保护机制，落实相关政策 | 64 |
| (三) 加强要素保障，优化管理模式 | 65 |
| (四) 加强宣传引导，推进公众参与 | 65 |

一、背景与形势

（一）耕地保护工作形势

粮食安全，关系国家经济的大账本、国家安全的大战略，而耕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保障。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全球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不确定风险增加，粮食安全的全局性重要意义更加凸显。

然而，2021年8月25日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我国共有耕地19.18亿亩，不断逼近18亿亩耕地红线，相比此前的二调，10年间耕地减少了1.13亿亩。在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了占补平衡的情况下，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土绿化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面对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党中央、国务院继续推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各地要坚决扛稳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将党政同责落实、抓细，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使耕地红线守得更牢。

2023-2027年是耕地保护工作关键时期，也是新昌县深入实施“14361”战略关键时期，需要走好“小县六大”发展路径，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中展现更多新昌风景，努力交出奋进新征程的优异答卷。这一时期，耕地保护形势更为复杂多变，粮食和农产品的需求在转变提升，发展任务比过去更加艰巨。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指引耕地保护工作新方向；经济加快转型发展，城市建设发展方式从依靠增量转变为存量有机更新。新昌县围

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总体目标，发展需求仍较为旺盛，开发保护矛盾仍有持续；受限于“山多田少”的自然本底，新昌县仍存在耕地碎片化、利用效率低、后备资源匮乏等问题，耕地保护日常工作仍然繁重。

（二）规划编制背景

根据2022年3月21日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在全省开展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621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新昌县耕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与利用的有力举措，是全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粮食生产安全基石的关键措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新昌县耕地保护利用规划要系统谋划未来五年（2023-2027年）耕地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好发展与安全、保护与保障，为实施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现状研判

(一) 基础分析

1. 自然地理条件

(1) 地形地貌

新昌县隶属浙江省绍兴市，地处浙江省东部，绍兴南部。位于浙闽低山丘陵，天台山、四明山、大盘山余脉逶迤盘伏，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呈阶梯状下降，东、南、西部为山地，中部为丘陵台地，西北部为河谷盆地。东部以低山丘陵为主，主要高峰均在海拔 800 米以上，中部多为 300 米以下的丘陵台地，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呈阶梯状下降。西北部为河谷与低丘地相间分布，海拔在 150 米以下，最低处海拔仅 28 米。



图 新昌县地形图

(2) 气候与水资源

新昌属亚热带气候，地处中、北亚热带过渡区，温和湿润，四季

分明。春夏初雨热同步而盛夏多晴热，秋冬光温互补，灾害性天气较多。同时具有典型山地气候特征，水平、垂直方向差异明显。

新昌县水资源丰富，境内溪江支流纵横密布，河段山高坡陡，河道弯曲落差大，水流湍急，不利航运，却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年均自产径流总量 9.47 亿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产水 77.1 万立方米，人均 2370 立方米，接近省平均水平。县内有澄潭、新昌、黄泽三大主要河流，县境流域面积 1209km²，有大小支流 73 条，总长 455.6km，河网密度 0.38km/km²。是典型的山区性河流，支流多，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澄潭江、新昌江、黄泽江呈折扇形流向西北注入曹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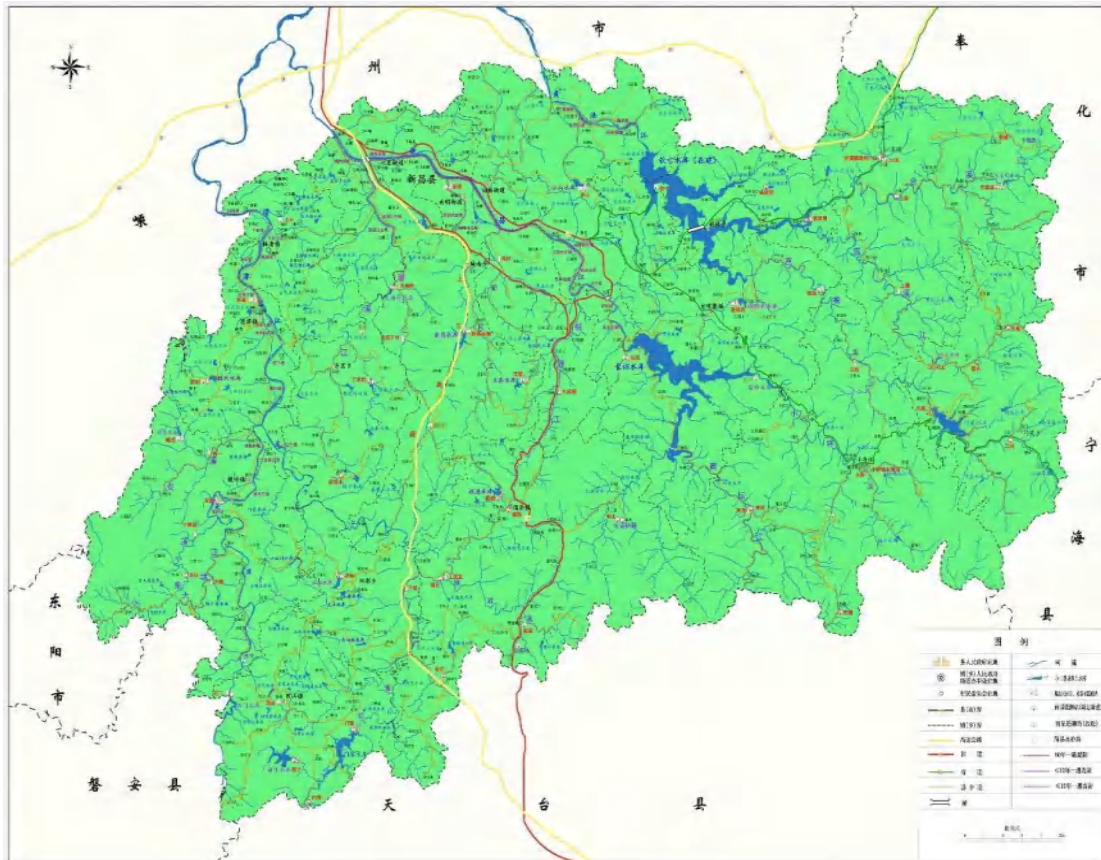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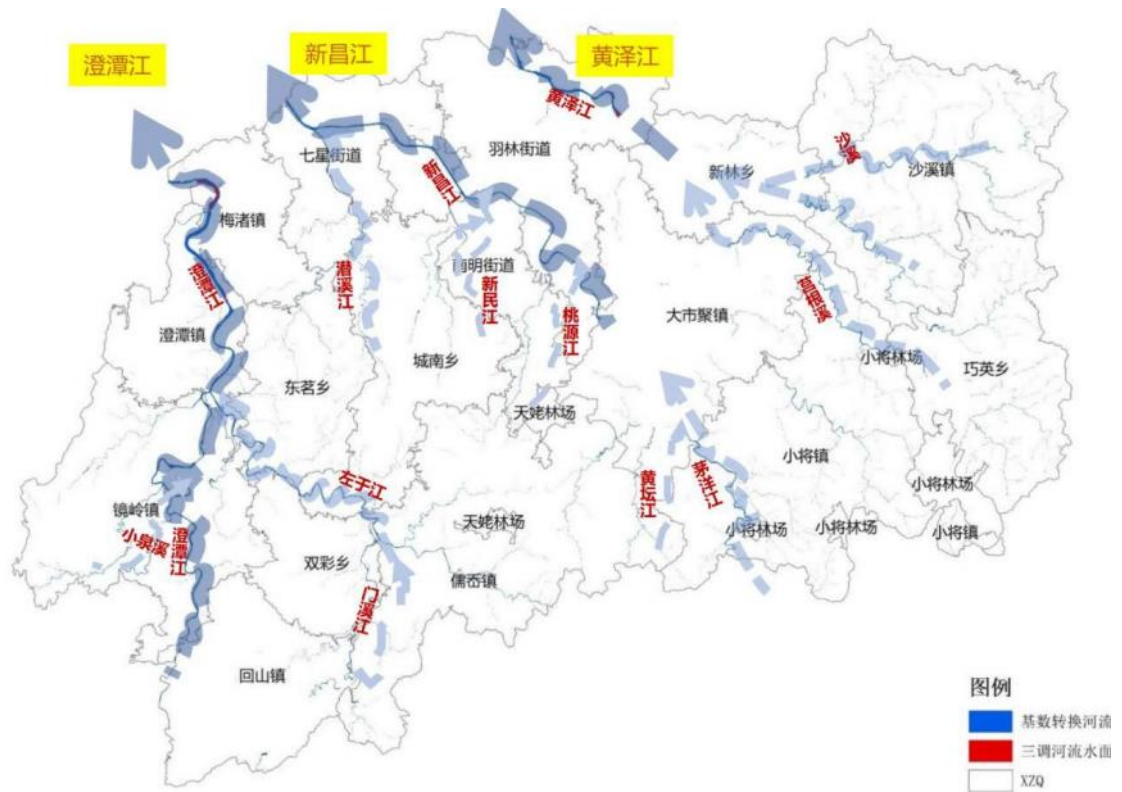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主要河流分布图

(3) 土壤资源

新昌县土壤类型较多，其中山地土壤以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 4 个土类为主，占土壤总面积的 80.7%。红壤为新昌县的主要自然土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及荒坡地带和中部丘陵台地区，特别适宜茶树、杉木、马尾松等林木的生长。黄壤土主要分布在 600 米以上的山地，是一种较好的森林土壤，适宜于种植各种用材林和毛竹。岩性土主要分布在玄武岩台地的剥蚀面上与新昌江、黄泽江、澄潭江三条水系的中下游谷坡上，多适合开垦为旱地或发展经济林与果园。潮土分布在境内大小河流的两岸，适宜种植桑树与果园。新昌县分布有大量水稻土，其中多数为潴育型水稻土。水稻土主

要位于河谷盆地及低山丘陵间的梯田、洼地上，有机质含量高，是种植水稻、大小麦等粮食作物的主要土壤。丰富的土壤资源，为农、林、牧、渔业的全面发展及各种地方名、优、特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2.社会经济条件

(1) 行政区划和人口

新昌县下辖 4 个街道、6 个镇、2 个乡、2 个林场：羽林街道、南明街道、七星街道、澄潭街道、回山镇、沃洲镇、小将镇、沙溪镇、镜岭镇、儒岙镇、城南乡、东茗乡和天姥林场、小将林场。下辖 20 个社区、253 个村，另有 13 个乡村居民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县常住人口 419036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80444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38592 人，增长 10.14%，年均增长 0.97%。全县 2022 年末户籍总人口 42.89 万人，城镇人口 18.51 万人，农村人口 24.37 万人。



图 新昌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2) 经济和产业发展

2022 年全县生产总值(GDP)实现 564.7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增速居全市第一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23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0.63 亿元,增长 5.5%;第三产业增加值 248.90 亿元,增长 4.8%,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4.5:51.5:44.1。全县人均生产总值为 131473 元(按户籍人口计算),按平均汇率计算折合 19547 美元。

(3) 历史文化

新昌县是中国山水诗、山水画的发祥地,也是著名的浙东唐诗之路、佛教之旅、茶道之源的精华所在,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生态底色优越。新昌已创建全国首批 5A 级景区城,拥有集观光朝圣、地质科

普、民俗体验、禅意休闲于一体的江南名刹大佛寺和大佛龙井，并有以天姥山、沃洲湖、十九峰等为代表的山水资源，文旅资源十分丰富。

3.土地利用现状

新昌县自然格局有“八山半水分半田”之说，是典型的山区县。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新昌县全县国土调查总面积为 121354.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840.41 公顷、建设用地 9616.01 公顷、未利用地 1898.08 公顷。从乡镇分布上看，儒岙镇、沙溪镇、小将镇、沃洲镇农用地占比较高。

表 新昌县土地利用现状结构

单位：公顷

| 乡镇名称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总计 |
|------|-----------|---------|---------|-----------|
| 城南乡 | 7104.96 | 429.40 | 106.27 | 7640.62 |
| 澄潭街道 | 6274.88 | 1312.56 | 297.49 | 7884.93 |
| 东茗乡 | 4539.57 | 191.39 | 85.12 | 4816.09 |
| 回山镇 | 9084.60 | 565.13 | 92.53 | 9742.25 |
| 镜岭镇 | 9373.82 | 421.45 | 241.84 | 10037.10 |
| 南明街道 | 3741.47 | 804.51 | 73.96 | 4619.94 |
| 七星街道 | 2913.18 | 2051.86 | 114.64 | 5079.69 |
| 儒岙镇 | 12511.87 | 576.61 | 134.09 | 13222.57 |
| 沙溪镇 | 11306.39 | 327.85 | 195.89 | 11830.13 |
| 天姥林场 | 567.46 | 3.21 | 0.97 | 571.63 |
| 沃洲镇 | 14402.12 | 942.47 | 117.69 | 15462.28 |
| 小将林场 | 1622.42 | 9.75 | 3.18 | 1635.36 |
| 小将镇 | 19151.70 | 443.79 | 246.94 | 19842.43 |
| 羽林街道 | 7245.96 | 1536.03 | 187.50 | 8969.48 |
| 总计 | 109840.41 | 9616.01 | 1898.08 | 121354.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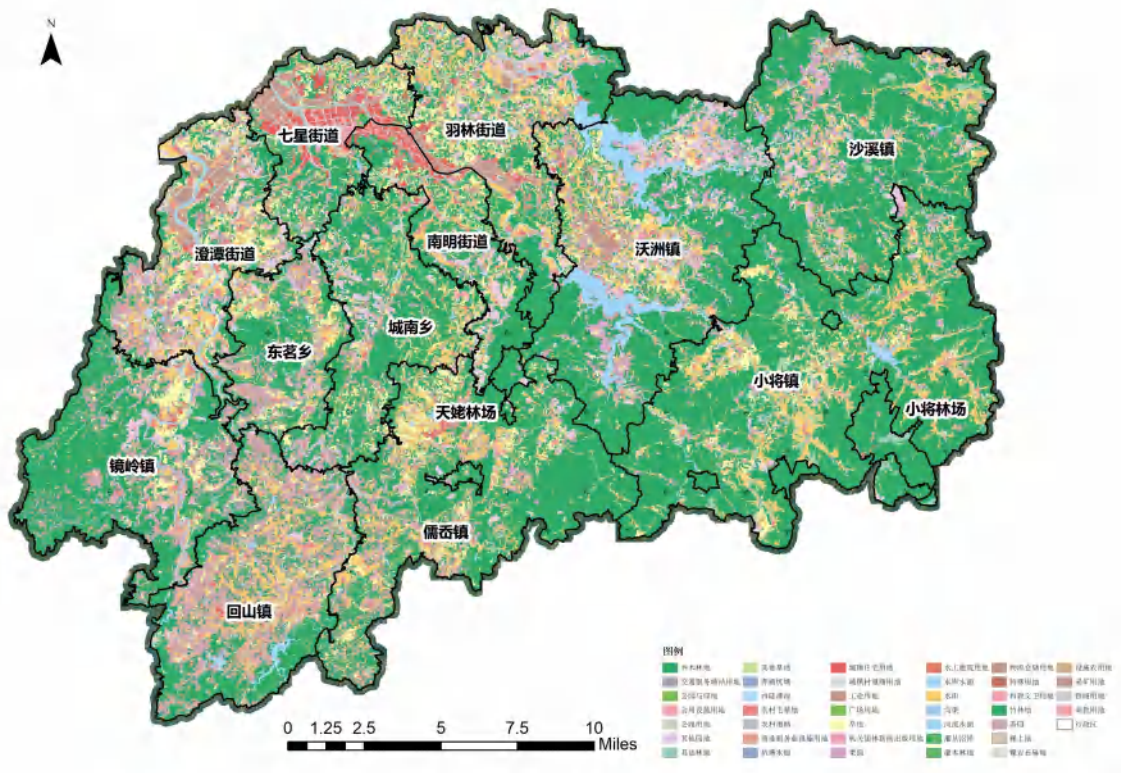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4.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状

(1) 耕地现状

新昌县耕地总面积为 16940.74 公顷（25.41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为 10249.15 公顷（15.3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8.45%，旱地总面积为 6691.59 公顷（10.0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51%。各乡镇耕地数量情况如下表，其中小将镇耕地总量最高，为 2820.69 公顷，天姥林场耕地总量最少，为 8.69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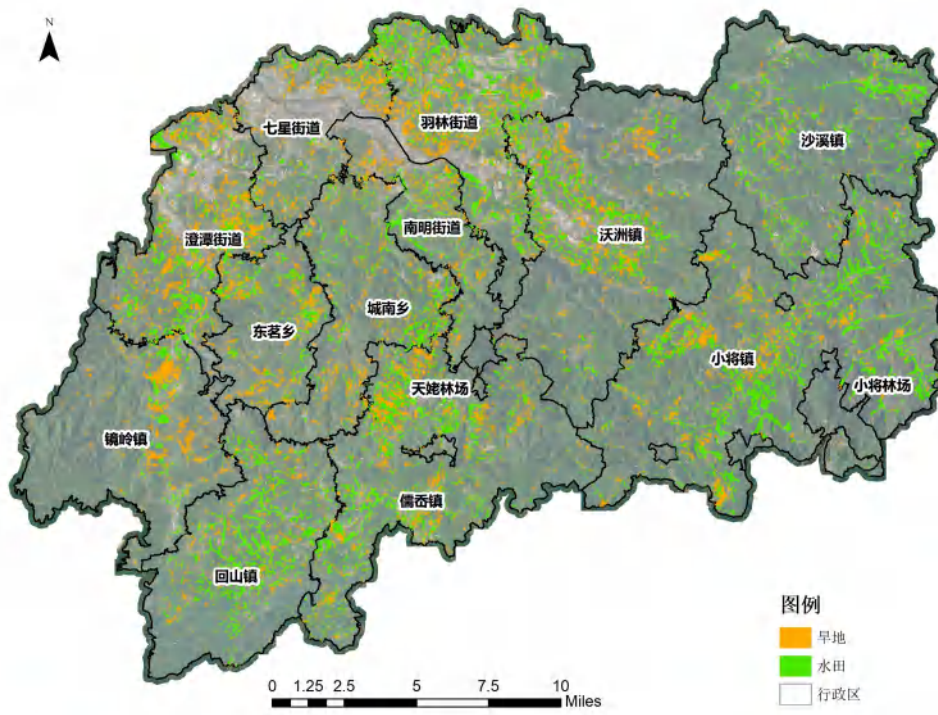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耕地分布图

表 新昌县各乡镇耕地情况汇总

单位：公顷

| 乡镇（街道）名称 | 水田 | 旱地 | 合计 |
|----------|----------|---------|----------|
| 城南乡 | 518.85 | 490.48 | 1009.33 |
| 澄潭街道 | 843.75 | 866.00 | 1709.76 |
| 东茗乡 | 355.55 | 381.86 | 737.41 |
| 回山镇 | 1076.36 | 334.40 | 1410.76 |
| 镜岭镇 | 283.82 | 479.14 | 762.96 |
| 南明街道 | 351.05 | 352.32 | 703.37 |
| 七星街道 | 236.47 | 424.00 | 660.47 |
| 儒岙镇 | 1329.35 | 852.05 | 2181.39 |
| 沙溪镇 | 973.69 | 183.01 | 1156.70 |
| 天姥林场 | 3.08 | 5.62 | 8.69 |
| 沃洲镇 | 1049.03 | 692.56 | 1741.59 |
| 小将镇 | 2067.27 | 757.09 | 2820.69 |
| 羽林街道 | 1160.87 | 873.07 | 2033.94 |
| 合计 | 10249.15 | 6691.59 | 16940.74 |

新昌县耕地质量等别涉及 7~12 等（此处为国家利用等），全县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82 等，耕地质量总体较一般。其中质量最优的 7 等地位于沙溪镇及沃洲镇，8 等则主要分布在澄潭街道、镜岭镇、沙溪镇、沃洲镇、小将镇。9~11 等为主要等级占总耕地面积的 9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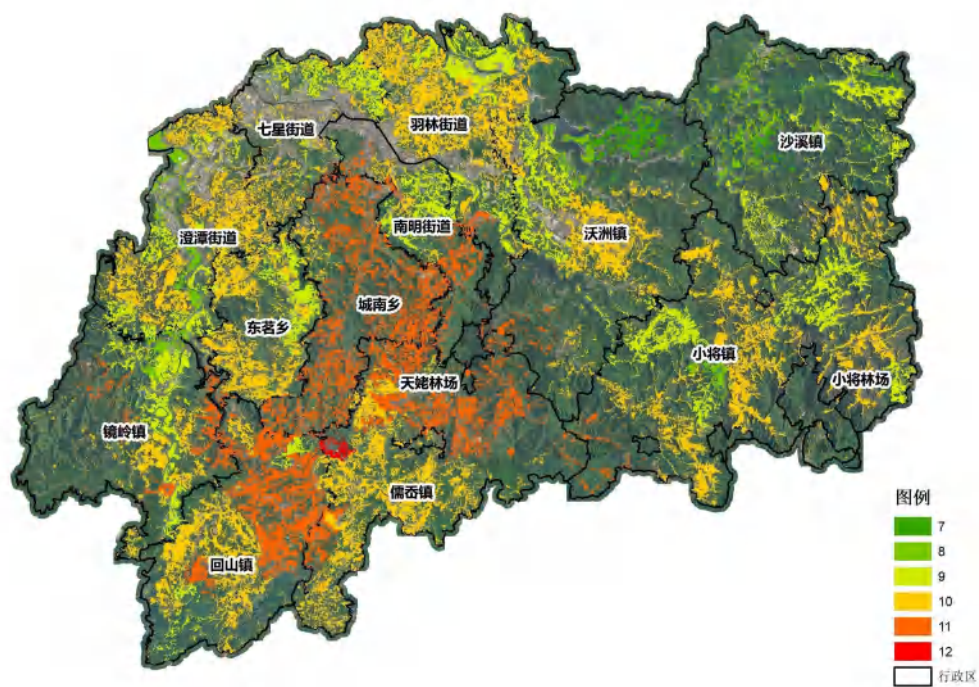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耕地质量等别分布情况

全县工程恢复地类共计 448.72 公顷（0.67 万亩），即可恢复地类共计面积 10657.49 公顷（15.99 万亩），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0.37% 和 8.78%。

表 新昌县恢复地类构成

单位：公顷

| 类型 | 工程恢复 | 即可恢复 |
|------|-------|---------|
| 茶园 | 8.22 | 5094.12 |
| 灌木林地 | 34.88 | 709.88 |
| 果园 | 2.03 | 551.92 |
| 坑塘水面 | 4.39 | 93.88 |
| 其他草地 | 4.13 | 1.27 |
| 其他林地 | 42.08 | 645.63 |

| 类型 | 工程恢复 | 即可恢复 |
|------|--------|----------|
| 其他园地 | 5.38 | 1745.31 |
| 乔木林地 | 311.11 | 1533.88 |
| 养殖坑塘 | 1.15 | 21.43 |
| 竹林地 | 35.35 | 260.17 |
| 总计 | 448.72 | 10657.49 |

从乡镇分布来看，回山镇、儒岙镇和沃洲镇，恢复地类面积较多（包括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分别占总数的 17.14%、11.84%和 10.98%。

表 新昌县各乡镇恢复地类分布情况汇总

单位：公顷

| 乡镇（街道）名称 | 工程恢复 | 即可恢复 | 合计 |
|----------|--------|----------|----------|
| 城南乡 | 12.18 | 664.71 | 676.89 |
| 澄潭街道 | 35.68 | 1074.79 | 1110.48 |
| 东茗乡 | 6.70 | 877.86 | 884.56 |
| 回山镇 | 27.44 | 1876.34 | 1903.78 |
| 镜岭镇 | 11.92 | 947.00 | 958.91 |
| 南明街道 | 12.74 | 349.83 | 362.57 |
| 七星街道 | 26.89 | 331.20 | 358.09 |
| 儒岙镇 | 58.01 | 1257.16 | 1315.17 |
| 沙溪镇 | 67.08 | 308.22 | 375.31 |
| 天姥林场 | 7.91 | 10.87 | 18.78 |
| 沃洲镇 | 34.67 | 1184.79 | 1219.46 |
| 小将镇 | 64.90 | 796.14 | 861.04 |
| 羽林街道 | 82.61 | 978.57 | 1061.17 |
| 总计 | 448.72 | 10657.49 | 11106.21 |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现状

新昌县 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1.20 万亩。2022 年，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以及《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划定“三区三线”成果。新昌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259.78 公顷（21.39 万亩），其中水田 9228.41 公顷（13.84 万亩），旱地 5031.37 公顷（7.55 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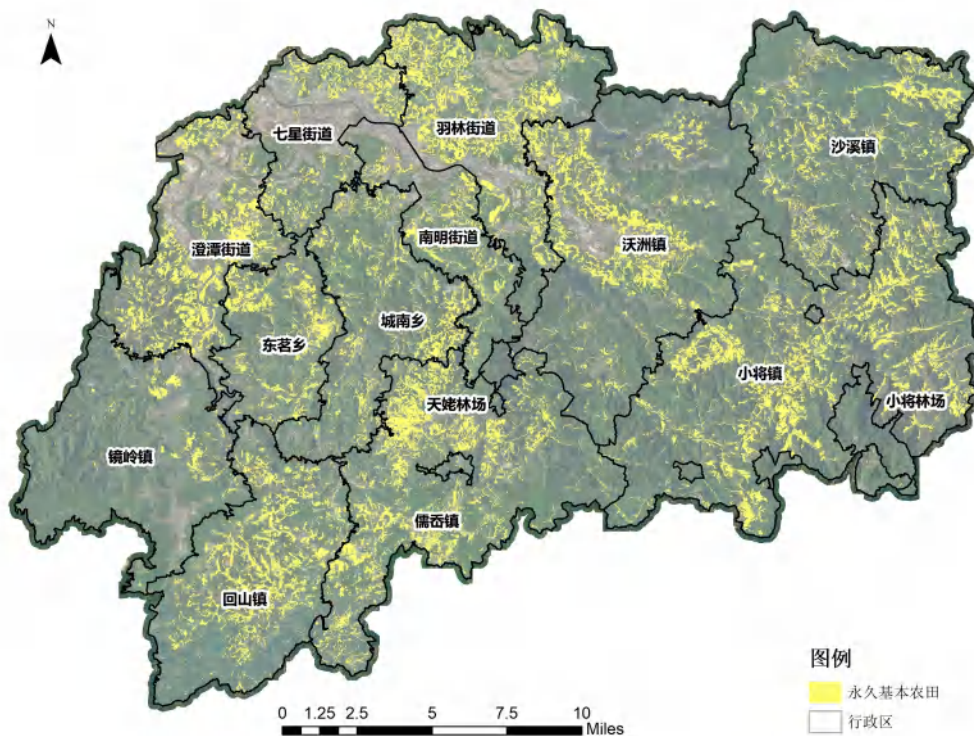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

5. 优质耕地建设情况

(1) 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

新昌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为 4682.0286 公顷（7.02 万亩），其中稳定耕地面积为 3901.0275 公顷（5.85 万亩），占 83.32%。与“三调”最新变更调查成果叠加，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水田为 3310.8081 公顷、旱地为 598.0353 公顷。与永久基本农田叠加，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粮功区面积为 882.2707 公顷。

表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地类叠加分析表

单位：公顷

| 名称 | 合计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茶园 | 其他园地 | 乔木林地 | 其他地类 |
|----|-----------|-----------|----------|---------|----------|----------|---------|---------|
| 面积 | 4682.0286 | 3310.8081 | 598.0353 | 31.5151 | 481.7908 | 144.1782 | 49.4638 | 66.23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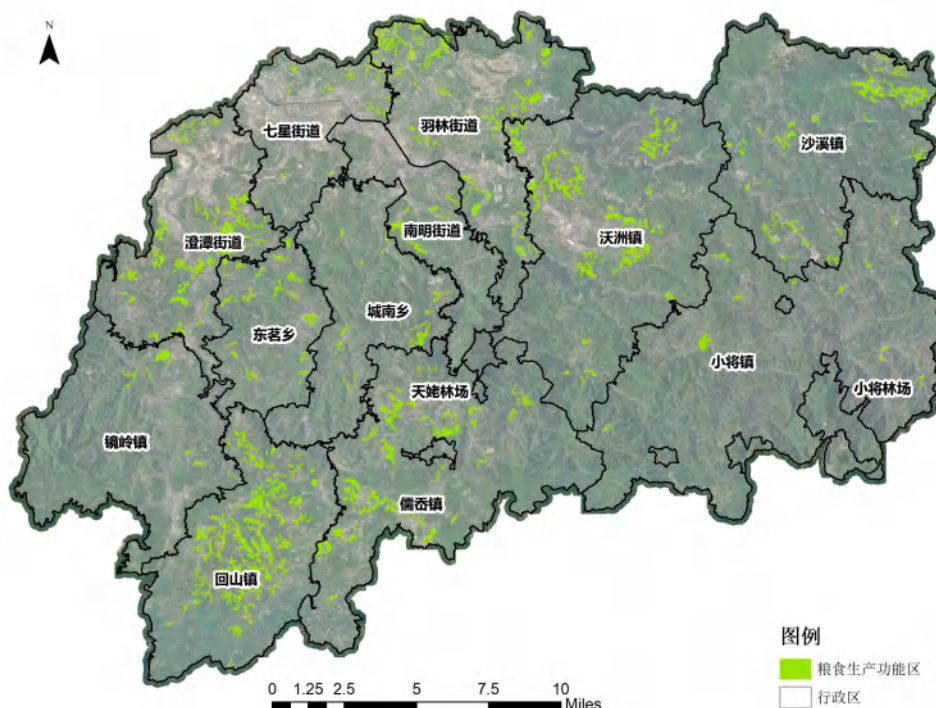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分布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新昌县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9781.2667 公顷(29.67 万亩)，其中稳定耕地面积为 11067.9631 公顷(16.60 万亩)，占 55.95%。“三调”最新变更调查成果叠加，高标准农田内水田为 7861.6793 公顷、旱地为 3680.7432 公顷。此外高标准农田内仍然存在部分非耕地图斑，其中果园 321.5183 公顷、茶园 3576.8036 公顷、其他园地 868.9632 公顷、乔木林地 1486.8851 公顷。与永久基本农田叠加，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外

的高标准农田范围面积为 9179.4373 公顷，位于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5909.4537 公顷。

表 高标准农田地类分析表

单位：公顷

| 地类 | 合计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茶园 | 其他园地 | 乔木林地 | 其他地类 |
|----|------------|-----------|-----------|----------|-----------|----------|-----------|-----------|
| 面积 | 19781.2667 | 7861.6793 | 3680.7432 | 321.5183 | 3576.8036 | 868.9632 | 1486.8851 | 1984.67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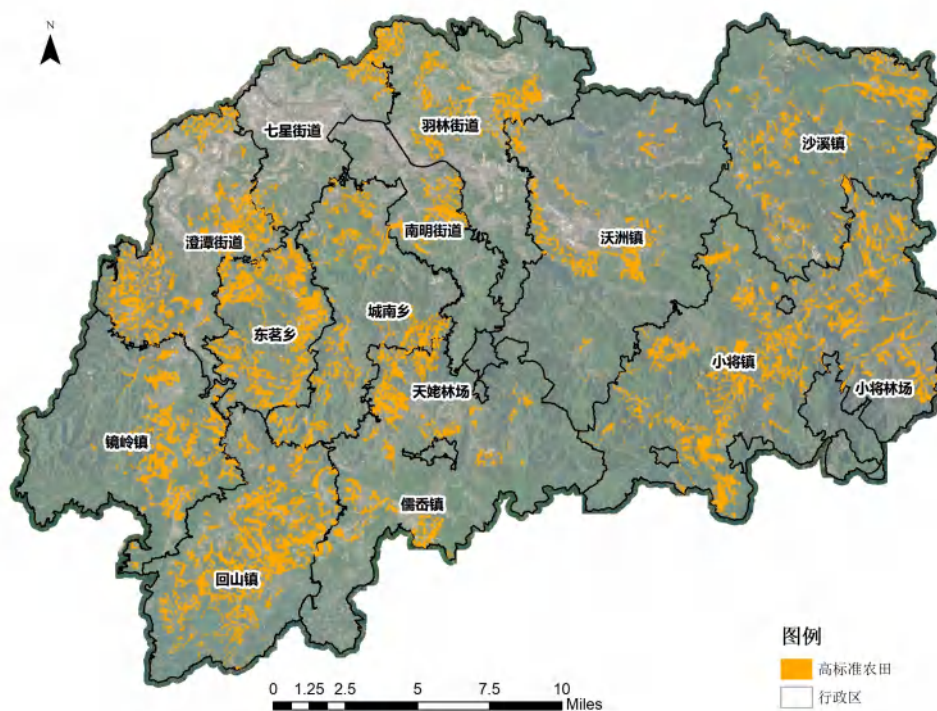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高标准农田分布情况

6.耕地后备资源情况

(1)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是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采取整治措施，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活动。规划期间新昌县补充耕地来源以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主。以“三调”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以县土地整治“十四五”等专项规划为基础，分析耕地后

备资源潜力情况,评估县级占补平衡风险保障能力。经过生态环境、立地条件、区位条件等 3 个方面评价指标分析,结合乡镇对接调研和重点地块外业勘察,综合考虑生态环境可持续、规划期内政策实施难度以及资金筹集能力,确定新昌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潜力规模面积为面积为 4734.676 公顷,地块数 3685 个。

(2) 旱地改水田

旱地改水田是指在有水源保障的区域,通过采取工程等措施,修筑并完善田间防渗工程和灌排设施,提高土地平整度,将原来的旱地改造为水田的活动。结合耕地质量等别成果和自然条件基础,经过生态环境、立地条件、区位条件等 3 个方面评价指标分析,通过乡镇街道征询和重点地块外业勘察,综合考虑工程成本和可实施性,形成旱地改水田潜力评价范围面积为 736.1055 公顷,地块数 428 个。

。

(3) 建设用地复垦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是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和复垦成耕地,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活动。规划期间,新昌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主要潜力来源为农村宅基地。新昌县村庄用地面积相对集约,2020 年农村人口人均宅基地面积为 126 平方米,远低于绍兴全市人均水平 229 平方米,因此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潜力较小。依

据村经济基础、房屋建造年代、村民意愿等影响因素，根据内业分析与外业调查相结合，确定了新昌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区域。通过分析与测算，全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潜力规模为 71.5002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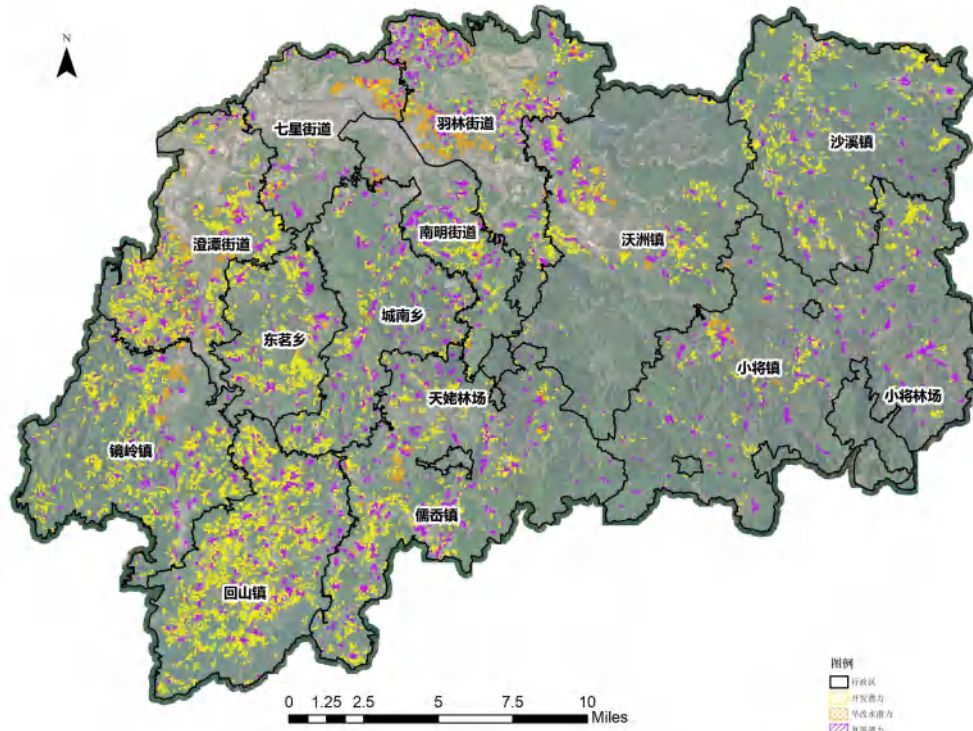


图 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分布图

7.耕地功能恢复理论潜力

为切实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针对“恢复属性”地类开展耕地功能恢复，摸排全县理论恢复潜力。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恢复类图斑面积，扣除不适宜开展耕地功能恢复的图斑，得到全县耕地功能恢复总理论潜力 2843.68 公顷(42655.26 亩)。需要结合乡镇调研成果，稳妥安排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表 分乡镇耕地功能恢复理论潜力

| 行政区名称 | 耕地功能恢复潜力总面积（亩） |
|-------|----------------|
| 城南乡 | 1237.75 |
| 澄潭街道 | 5364.48 |
| 东茗乡 | 2260.01 |
| 回山镇 | 12513.66 |
| 镜岭镇 | 2059.17 |
| 南明街道 | 450.79 |
| 七星街道 | 1551.74 |
| 儒岙镇 | 5170.39 |
| 沙溪镇 | 842.80 |
| 沃洲镇 | 3328.42 |
| 小将镇 | 1480.4 |
| 羽林街道 | 6395.65 |
| 总计 | 42655.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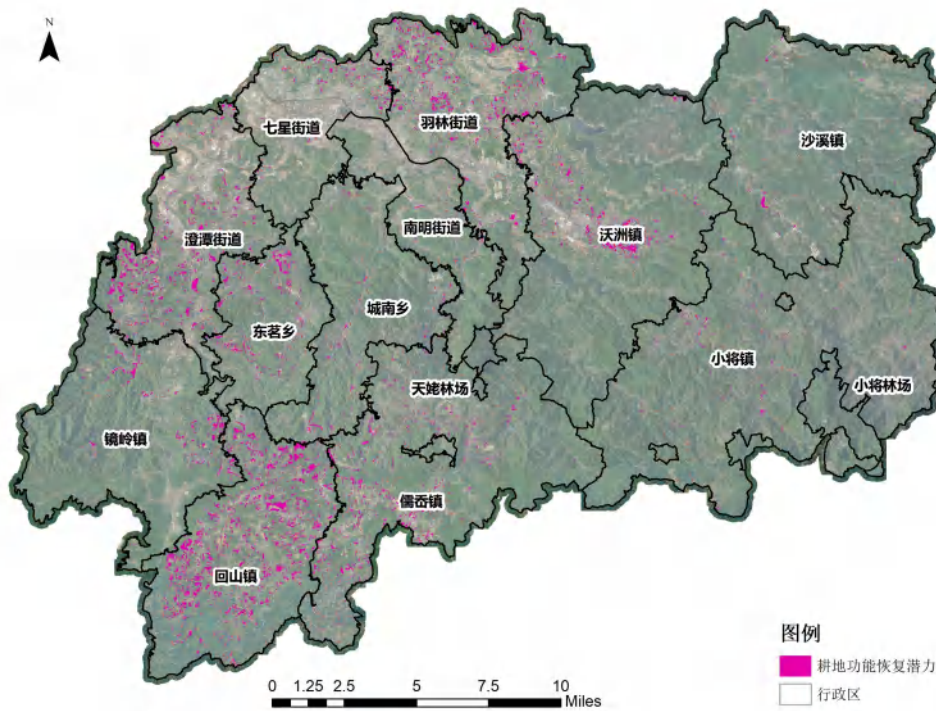


图 耕地功能恢复潜力

8. 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理论实施潜力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的要求，全优化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实施宜林陡坡地绿化修复，系统改善陡坡地区生态环境；积极推进宜耕平原农用地整治复耕，优先将坡度 6 度（含）以下宜耕平原农用地实施整治复耕。选取坡度 6 度以下的林地图斑，扣除限制因素后，得到理论平原林地潜力 174.9067 公顷（2623.60 亩），理论陡坡耕地及不稳定耕地潜力 1285.88 公顷（19288.20 亩），其他其他陡坡农用地、未利用地及可复垦建设用地潜力 5278.7867 公顷（79181.80 亩）。

表 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实施潜力表

面积单位：亩

| 平原林地 | 陡坡耕地及不稳定耕地 | 其他陡坡农用地、未利用地及可复垦建设用地 |
|---------|------------|----------------------|
| 2623.60 | 19288.20 | 79181.80 |

9.农业产业发展特色

2022年新昌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实现30.4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5.1%。其中，农、林、牧、渔和服务业总产值分别增长1.2%、14.2%、47.0%、4.1%和9.7%。据粮食监测数据推算，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0.91万亩，粮食总产量3.89万吨。年末生猪存栏4.81万头，出栏6.84万头；猪肉产量0.566万吨，能繁育母猪存栏0.46万头；年末家禽存栏17.04万只，出栏19.12万只；全年肉禽类产量0.034万吨。

新昌境内现已形成“粮、茶、果蔬、禽、渔”等主导产业，产业逐渐集聚，现代农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除粮油、蔬菜、生猪养殖等基础产业外，还聚集了水蜜桃、蓝莓、小京生、茶叶、花木、石斑鱼、毛竹、小番薯、中药材、西瓜等特色产业。新昌县共有特色产业基地5.6万亩。其中，作为“中国名茶之乡”，新昌县茶叶为当地农业的主导产业、富民产业，截至2022年生产面积达15.3万亩，全年茶叶产量5859吨，总产值13.36亿元，茶产业链总产值92亿元。新昌境内农业产业结构逐步优化，近几年通过科技助农，引进示范推广粮油、水果、蔬菜、中药材等优良品种80多个，重点推广水稻高产集成、经

济作物绿色生产等新技术 110 多项。

10.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

根据新昌县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农业生产适宜区与一般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北部和西南部平坦地区、以及东部山区部分较平坦的零星地区，周边的山区多为不适宜区。

农业生产适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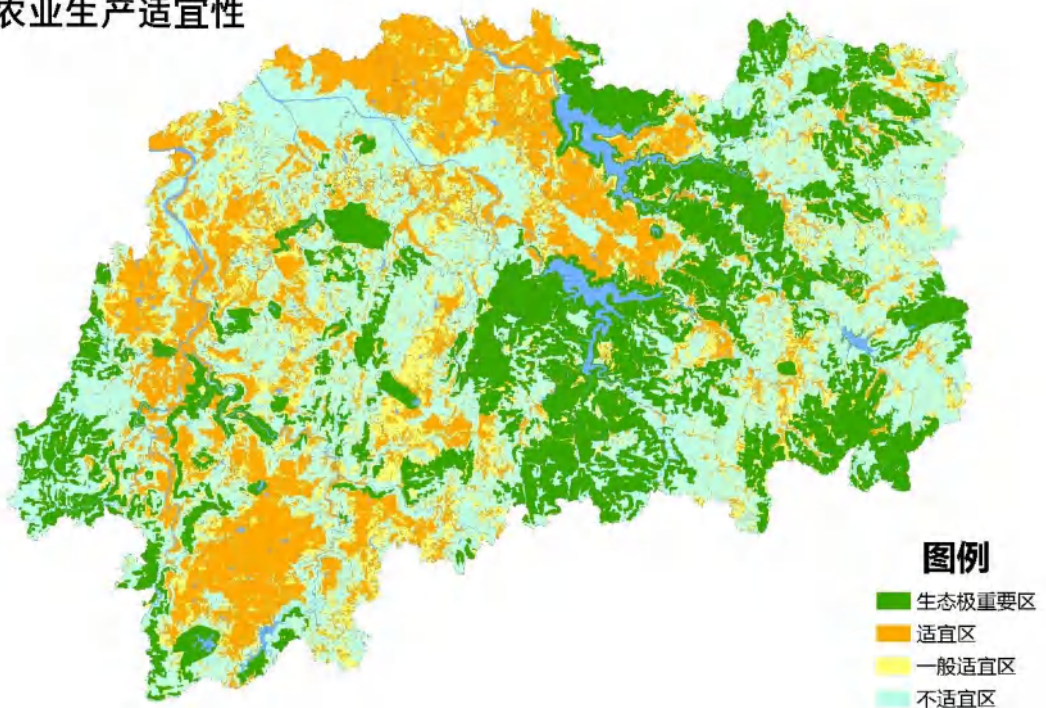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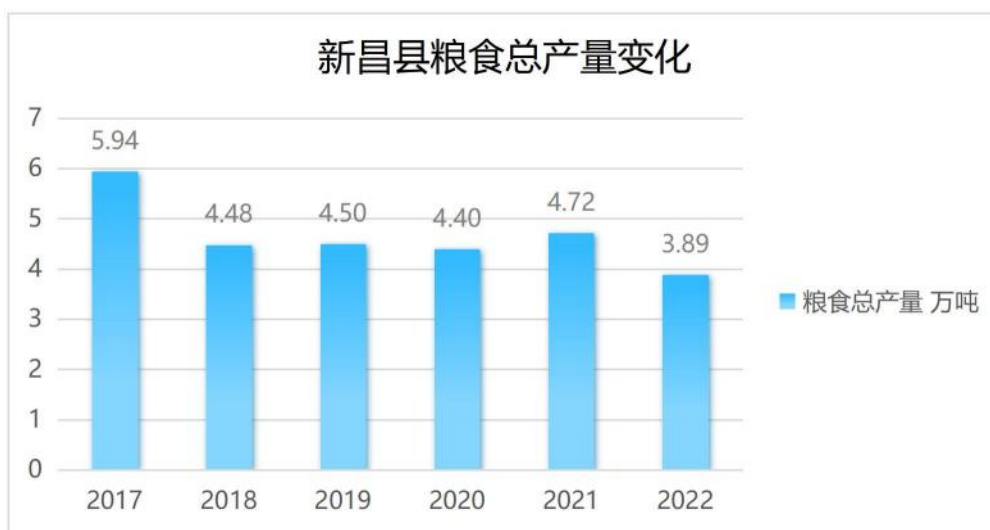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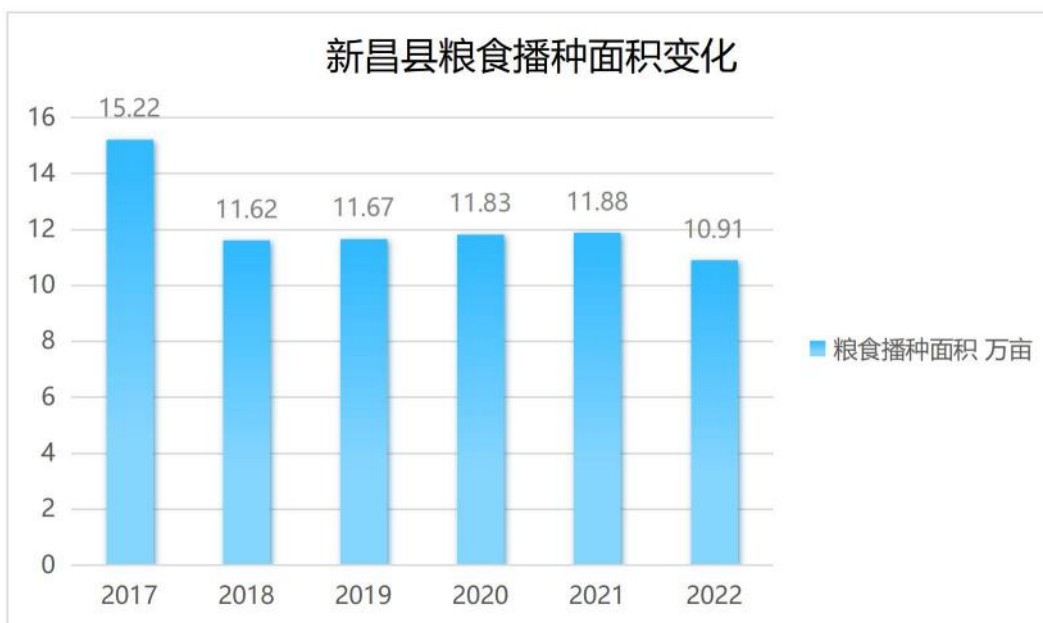
图 新昌县农业产业适宜性评价结果

11.粮食自给率分析

2017 年以来，新昌县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均在波动中有所下降，据粮食监测数据推算，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为 10.91 万亩，粮食总产量 3.89 万吨。以国家统计局中国人均粮食消费量计算（城镇 110 千克/人，农村 148.5 千克/人），估算新昌县 2017 年以来粮食自给率到 2022 年为 68.77%。若要在 2027 年末实现粮食自给率 100%，预

计仍需新增粮食播种面积 3.63 万亩。





(二) 成就与问题

1. 取得成就

一、积极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十三五”期间和 2021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为 36.38 万亩，2021 年末实际保有 41.37 万亩，完成率达到 114%。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1.20 万亩，实际完成 31.203 万亩，完成任务要求，同时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5.63 万亩，超额完成 5.55 万亩任务。耕地数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均已按规定落实补划方案并备案。

(1) 全面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土地利用布局

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加快美丽田园

建设、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共同富裕，新昌县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质量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018年以来，全县共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7个，涉及10个行政村，整治范围5.65万亩土地，累计总投资1.52亿元。其中，七星街道杨梅山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评为2021年度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省级精品工程，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2）占补平衡落实到位，助力经济快速发展

新昌聚焦“小县大通道”建设，锚固节点城市定位，聚力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助推经济发展。2021年，全县争取建设用地指标2226亩，供应建设用地2871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2548亩。强化县域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用途管制，按照“先进后出”的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占补/进出平衡工作有力保障了土地要素需求，土地整治工程项目的有效实施确保了新昌县耕地数量占补平衡、质量基本稳定。“十三五”期间，新昌县完成了沃洲镇梁高村、儒岙镇天姥村等高标准、高产量的土地开发（含旱改水）项目。土地整治项目一方面助推乡村振兴，实现了稻田连片种植，成为了乡村农文旅产业发展的优质载体，另一方面保障城乡发展，支撑新昌产业落地腾飞。

二、积极推进优质耕地建设，着力提升粮食产能

以土地整治为重要抓手，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5

个，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开展耕地功能恢复，着力解决耕地破碎化和资源利用效率低效化问题，稳步提升耕地生产能力。全县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4978 万亩，超过开工建设年度任务数 2.4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监管更加规范。积极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非粮化”整治，现已形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7.03 万亩。全县耕地平均等别稳定在 9.8 左右，耕地质量保持稳定。

三、完善耕地保护机制，提升耕地保护智能化水平

成立新昌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明确耕地保护管理责任。2022 年 12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已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建立田长制管理体制和考核体系，长效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源头管控不断加强。在耕地保护工作加强技术支撑，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利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2.0，全面推行“耕地智保”“天巡地查”等应用场景，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台账、上图入库、动态管控，逐步完善高效协同、量化闭环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2.存在问题

(1) 耕地碎片化，两非情况较为突出

新昌全县平均每个耕地图斑面积只有 9.04 亩，其中，面积小于 50 亩的耕地图斑有 2.7 万个，占耕地图斑总数的 95.62%，不利于农业机械化。此外由于农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农业的发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仍然存在，新昌县仍存在部分耕地上种植茶叶、水

果、花卉苗木、植树造林绿化等现象。农民生产活动注重土地的经济效益，倾向于在农村部分耕地上种植经济效益较高的作物，部分耕作条件不佳的耕地还存在抛荒现象。整治项目后期管理难度大，项目建成后，存在部分项目区内耕地的实际耕种情况与用途管制要求不符的情况。

（2）后备资源潜力有限，占补/进出平衡难度加大

新昌地处山地丘陵地区，除个别乡镇地势较为平坦，其余乡镇地势高低起伏，城乡建设需求和耕地保护要求存在较大矛盾。随着土地整治相关政策调整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理念的贯彻实施，新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划定，新政策约束下全县耕地后备资源已接近枯竭。而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平台和重要基础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需求大，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难度日益增加。同时，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新昌县耕地面积 25.41 万亩，与二调相比现状耕地减少数量较大，水田总量偏少，耕地保护任务十分艰巨。

（3）耕地布局散乱，农业生产缺乏规模化

从空间布局看，由于涉及不同部门且管理层级和要求不一致，导致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错位布局，三者完全套合一致面积距离理想目标有不小差距，新昌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259.78 公顷（21.39 万亩），其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外的粮功能区范围面积为 882.2707 公顷（1.32 万亩），位于粮功能区范围外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2671.1688 公顷（19.01 万亩）。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外的高标准农田范围面积为 9179.4373 公顷（13.77 万亩），位于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909.4537 公顷（8.86 万

亩)。进而导致永农不永农、高标田不够高标和土地抛荒“没人种”、立地条件差“不好种”、种粮效益低“不愿种”等难题，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难度大，农业生产空间格局较为散乱。

三、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规划定位

新昌县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新昌县党委与政府未来五年系统开展耕地保护、利用、管制、治理、监督工作的行动纲领。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数字化改革引领，围绕新昌“14361”战略，立足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的重要支点和杭州、宁波、金义三大都市区的黄金交汇点的区位优势，突出优地优用，以优化、盘活、修复、提升为导向，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尊重群众意愿，严守维护群众利益底线，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协调好发展与安全、保护与保障，为率先走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的发展之路夯实资源基础。

（三）规划原则

——**党政同责，压实责任。**全面加强党对耕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将耕地保护目标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强化落实耕地保护部门共同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全面增强全社会耕地保护责任意识，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营造严格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数质并重，守住红线。**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持“三位一体”

保护理念，保证粮食安全。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现象。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意占用。

——**遏制两非，精准施策。**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摸清全县耕地两非情况，坚决遏制新增、研究分类处理存量措施以严守耕地红线为目标，尊重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提高耕地保护政策的科学性，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系统思维，保护优先。**强化协同理念，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严格落实规划期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指标。实行最严格的耕地目标管理、用途管制、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督察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违法严惩，推动形成任务明确、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新局面。

（四）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土地复垦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見》（浙政办发〔2021〕6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厅字〔2020〕20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實施意見》（浙委发〔2018〕10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621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389号）；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相关规划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绍兴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

《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新昌县“十四五”土地整治规划（2021-2025年）》；

《新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新昌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新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其他相关规划等。

（五）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涉及新昌县全域，规划期为2023-2027年，规划基期为2022年。

四、规划目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国家战略，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不少于上级政府下达的任务数，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全县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格局更优化。

到 2027 年，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治理格局基本形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牢牢守住，耕地保护责任全面落实。农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农业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粮食种植面积稳步提升，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明显遏制，耕地布局得到明显优化。耕地保护常态化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新型耕地保护格局基本构建。

——**耕地保护呈现新格局。**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到图斑、地块。至 2027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5.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少于 21.39 万亩。优化重整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粮食功能区布局，努力实现层层套合。

——**耕地利用效率得到新提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力争建成的“千亩方”9 个以上，通过以建促保，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连片。加强优质耕地建设，至 2027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基本农

田 1.2 万亩,形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目标数 6.31 万亩。优化耕地生态,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2 个,有效提升乡村发展水平。明确新昌县农业空间产业发展重点区域,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统筹优化耕地、恢复地类和耕地后备资源布局,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占补平衡进入新篇章。**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科学推进土地整治。坚持生态造地,积极拓展补充耕地来源。通过实施垦造耕地工程补充耕地 0.85 万亩,实施“旱地改水田”整治工程补充水田 0.14 万亩。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0.11 万亩,耕地功能恢复 0.71 万亩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加快出台实施细则,加大进出平衡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进出平衡,确保年度流入耕地数量大于流出耕地数量。

——**耕地监管迈入新局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显现成效,稳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工作,将即可恢复地类恢复为可以直接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强化耕地“智慧化”监管,坚决打实“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保卫战,织密“人防+技防”耕地保护一张网。

表 新昌县耕地保护利用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7 年目标 | 单位 | 指标属性 |
|----|------------------|----------|----|------|
| 1 | 耕地保护目标 | 25.41 | 万亩 | 约束性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21.39 | 万亩 | 约束性 |
| 3 |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 | 30.55 | 万亩 | 约束性 |
| 4 |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面积 | 6.31 | 万亩 | 约束性 |
| 5 | 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片数 | 13 | 片 | 预期性 |
| 6 | 垦造耕地面积 | 0.85 | 万亩 | 预期性 |
| 7 | 耕地功能恢复面积 | 0.71 | 万亩 | 预期性 |
| 8 | 土地综合整治建设片数 | 12 | 片 | 预期性 |
| 9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0.92 | 亿斤 | 预期性 |
| 10 | 粮食播种面积 | 11.83 | 万亩 | 预期性 |
| 11 | 水稻综合机械化率 | 76 | % | 预期性 |

五、落实“长牙齿”耕地保护硬措施，夯实耕地保护基石

（一）分类分区落实最严格耕地重点

1. 实行耕地分类保护

构建耕地重点保护格局。结合新昌县地形地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乡镇发展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社会经济布局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情况，划定耕地高质量保护区-耕地保护发展区-特色农产品发展区-特色农产品发展区耕地保护格局。至2027年，努力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逐步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金字塔型”耕地保护分类体系构建。

划定耕地保护利用分区。根据地块规模、坡度、耕地质量、未来利用意向等因素划分耕地高质量保护区、耕地保护发展区、特色农产品发展区、农业复合利用区。其中耕地高质量保护区、耕地保护发展区以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为主；特色农产品发展区、农业复合利用区以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农田整備区、一般农业区为主。

耕地高质量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水田集中分布区域为主，区域内地形平坦、质量较优、集中连片度较高、田间配套设施较好，适宜规模化经营的永久基本农田。该区域需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旱杂粮（玉米、薯类、豆类）等粮食作物，积极推广粮食作物机械化智能化生产，建议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率原则应达到80%以上。衍生稻米产业链，用以保障全县粮食安全。

耕地保护发展区：以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和旱地水田相间

分布区域为主，主要种植粮食作物和花生、油菜蔬菜等经济作物，已形成了小番薯、大豆等旱粮及茶叶、毛竹、蔬菜、水果（猕猴桃、樱桃、草莓育种）等农业产业。区域包括蔬菜示范基地、小京生基地等农业产业区域，重点发挥农耕产业文化，围绕景区功能拓展农业产业，提升主题产业农事节庆活动，振兴区域农产品品牌形象。

特色农产品发展区：种植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名特优新”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其他特色优势农产品。如茶叶、白术、西瓜、花木等农业特色产品。回山镇区域是大佛龙井、新昌白术、回山西瓜、回山茭白等知名农产品的核心产区。小将镇和沙溪镇区域已经形成水果（蓝莓、水蜜桃）、云雾茶、有机米、香榧、花木、毛竹等农业产业。区内农业组织化经营程度较低，经济效益不明显，乡村建设较缓慢，“空心村”现象突出。需要继续加快招商引资，创新与本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利益联系机制，打造成新昌高效生态农业的样板区，

农业复合利用区：区域靠近城区，农业初加工、精深加工基础较好，农业发展以休闲体验、采摘观光为主，除了种植粮食作物外，也种植有芦柑、猕猴桃、玫瑰、杨梅等品类农产品。该区域主要为休闲体验、采摘观光等农业发展模式，开展农业文化旅游一体的乡村产业融合和乡村建设有机更新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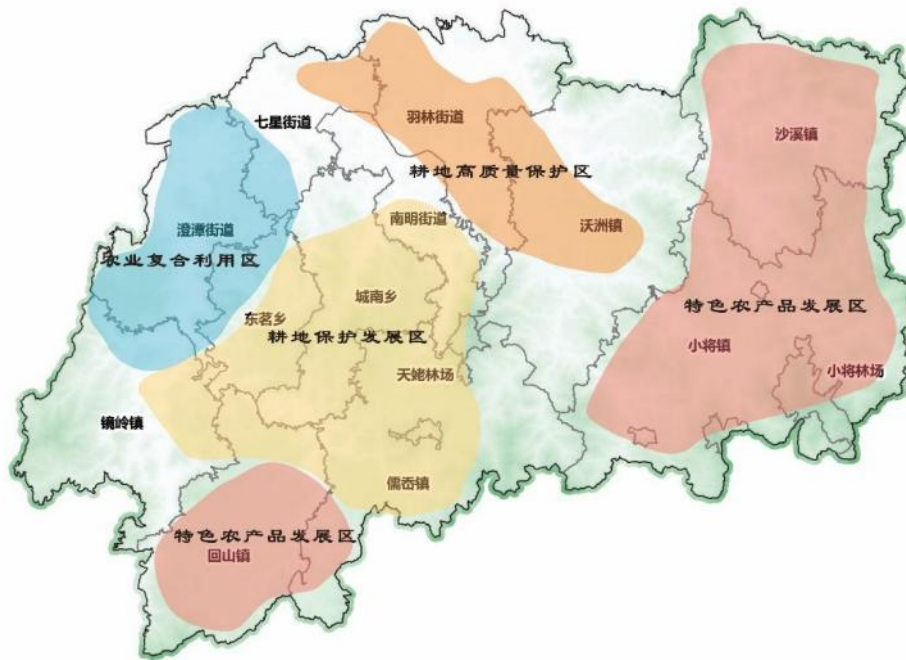


图 耕地保护利用分区示意图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制定更加严格的管控和保护机制，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管理，实现“占优补优”；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功能恢复等项目，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力度。

至 2027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1.39 万亩，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减低、布局稳定。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以三调成果数据、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实地调查，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后续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情况，适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2022 年，新昌县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要求的耕地面积为 1607.18 亩。其中水田 425.55 亩、旱地 1181.63 亩，主要位于羽林街道、儒岙镇、沃洲镇和东茗乡。其中国家利用等为 7 等的耕地共计 128.98 亩、8 等的耕地共计 68.97 亩、9 等的耕地共计 265.76 亩、10 等的耕地共计 867.45 亩、11 等的耕地共计 254.10 亩、12 等的耕地共计 21.92 亩，平均耕地质量等别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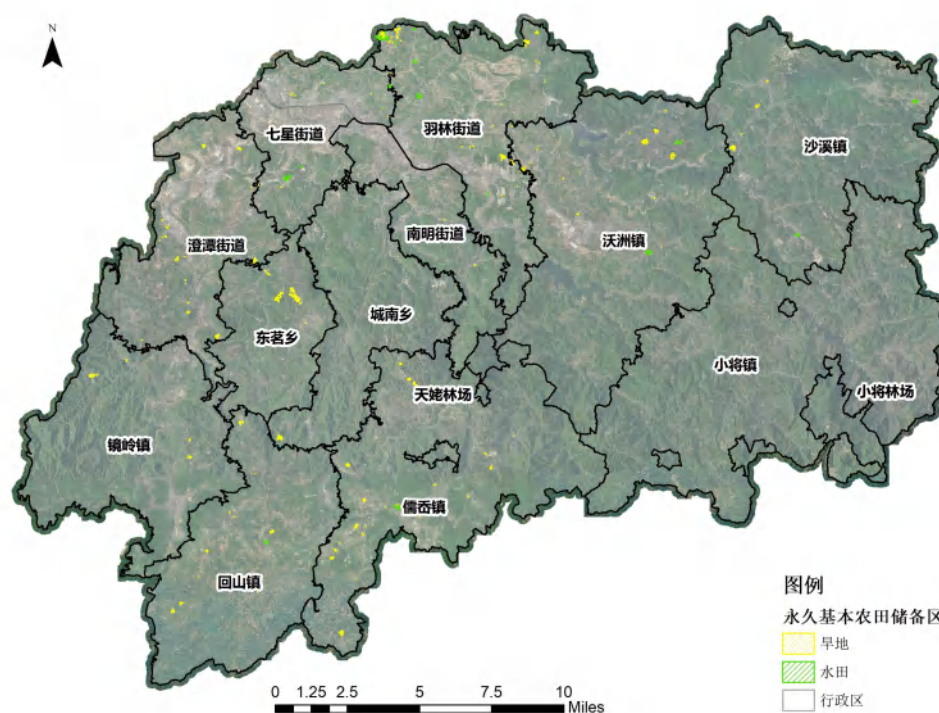


图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图

(二) 以建促保做好土地整治工作

坚持生态造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的前提下，严格禁止涉林垦造

耕地，结合新昌县后备资源情况，积极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加大资金投入，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做好垦造耕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工作，采用生态化造地技术和工艺，加强工程质量监管，严格、规范、统一验收标准，打造一批具有新昌特色的示范工程、样板工程。探索多渠道造地改田，在水源充足、地势平缓、地形条件良好的区域，推进“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到 2027 年，实施垦造和补充耕地 0.85 万亩，通过实施旱改水项目补充水田 0.14 万亩。同时，加快耕地占补平衡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因地制宜开展建设用地复垦。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结合城镇化进程推进农村居民的整理复垦，加大对自然村组的撤并、“空心村”与“一户多宅”现象的整治力度，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规划期内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 0.11 万亩。

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综合考虑各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的限制条件、耕地恢复的难易程度、耕地恢复潜力、农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按照上级下达的耕地功能恢复任务，统筹安排耕地功能恢复。根据耕地恢复难易程度、种植或养殖农产品的生长周期、产业发展规律、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因素，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合理安排耕地恢复年度计划。到 2027 年，新昌县拟实施耕地功能恢复 0.7 万亩。

积极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系统治理的理念，强化统筹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生态修复，通过全要素综合整治，着力优化空间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

片，盘活土地资源，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村农民收入水平，实现乡村共同富裕。到 2027 年，拟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2 个。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耕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补足补充耕地指标储备。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加快出台耕地进出平衡实施细则，研究制定进出平衡指标调剂办法，认真编制年度总体方案和计划，科学、合理开展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加强新增耕地和恢复耕地后期管护，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三）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按照保护优先原则，进一步优化城乡土地利用布局，科学、合理、高效利用土地。全面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等约束性管控指标，严格保护优质、连片、稳定、无污染的耕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的用途管制。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也可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等符合国土调查耕地认定标准的土地利用方式。严格落实耕地向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转化的管制规则，既要加强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化的管制措施，制止耕地“非农化”，又要加强农用地内部耕地流向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转换的管制措施，防止耕地“非粮化”。

引导建设项目避让优质耕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严格执行优质耕地特殊保护政策，结合规划确定的耕地分区分类保护原则，强化项目落地前置审查，引导项目少占、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优化项目选址。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的，需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严格论证。严控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强化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复垦验收监管，确保临时用地保质保量复垦恢复到原种植条件。引导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强树立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强化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开展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形成用地需求保障以存量为主，新增为辅的局面，从严把控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健全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政策，完善差别化供地政策，探索建立存量工业用地“退二优二、区域平衡”机制，强化制造业用地保障，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着力提升耕地资源质量，优化耕地利用效率

（一）实现优质耕地数量质量双提升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高标准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优质高产田建设为推手。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科学合理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治理。以畅通骨干灌排渠系为基础，协调推进土地平整、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生产能力。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址，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选址，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农地农用、粮地粮用，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主平台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多种粮、种好粮，稳定和提高粮食复种指数。加大涉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力度，鼓励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促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提升耕地产能。有序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层层套合，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双向奔赴”。至2027年，规划建设1.2万亩高标准农田，形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目标数6.31万亩。

针对性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为重点，依靠科技进步，加大资金投入，努力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加大商品有机肥施用、秸秆利用、土壤改良、绿肥种植等技术推广，改善耕地质量条件。实施“净土”行动，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实施土壤酸化治理，开展健康土壤培育试点，探索建立健康土壤指标体系和培育技术。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监管机制，稳步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健全秸秆综合利用、肥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耕地质量检测和评价。

（二）构建布局优化、效率提升、特色突出的耕地利用形势

推进耕地布局集中连片。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要求，打造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高质量连片集中工程，优化新昌县耕地碎片化问题，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连片、质量提升、生态优美。到2027年，建成13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区。按照“划定一批整治一批”的要求，对现状地势平坦、农田水利、田间道路设施完善、集中连片度大于500亩以上的永久基本农田，直接划为“百千万”集中连片优质耕地。探索开展陡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调整转换，实现“耕地下山、林地上山”，逐步减少耕地和林地碎片化程度，提高集中连片度，全面优化耕地、林地空间格局。探索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开天窗”形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土地整治等方式优化布局，促进集中连片。

促进耕地固碳能力提升。推进耕地生态化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提升土地资源整体环境质量。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休耕轮作制度，合理灌溉和施肥、科学利用耕地，使耕地的生产和生态功能相互促进，使耕地作为支持作物生长并提供动植物栖息地的同时，优化其调节气

候、水土保持、固碳制氧、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多种重要生态功能，实现生产、生态功能协同发展。实施农业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鼓励和引导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农机加快淘汰升级。推广农业清洁化生产，推进农用地“减肥排毒”工作。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探索秸秆、竹材废料、笋壳、花生壳、香榧外皮等资源化利用，探索稻渔、果禽、林菌等立体种养和鱼菜、畜菜等循环种养模式。

保护和传承农耕文化。完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农家特色小吃品牌等农业品牌体系，实施品牌强农工程。持续推进“新昌炒年糕富民工程”，大力挖掘特色小吃的人文特性、传统工艺和历史故事，加强传统经典配方、生产工艺、制作方式的整理和传承，加强宣传和保护，筹建新昌小吃文博馆。不断延伸特色小吃的产业链，鼓励工商企业围绕年糕、芋饺、糟肉、榨面等特色小吃向上游开发标准化主材和辅材的加工厂，向下游开发速冻产品、方便产品、文化产品。发挥好民族村寨、古村落、古树名木等特色资源，打造打响一批特色农业文化节庆活动及品牌。

七、切实强化源头管控，完善耕地保护管理体系

（一）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层层压实党政主体责任。签订县乡党委、政府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军令状”，足额分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将耕地保护任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及各级党委巡视巡察范围和离任审计范围，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压紧压实党政主体责任。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将耕地保护“军令状”执行情况，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及各级党委巡视巡察范围。探索实施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移交制度，“军令状”内容带数量、带质量、带位置进行移交，进一步强化审计对耕地保护责任的监管。

健全完善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三倒查”机制。对通过倒查反映的问题，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开展约谈，对重大违法行为挂牌督办；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将“三倒查”机制纳入干部日常考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内容。坚决落实卫片执法“统筹协调”“动态评估”“溯源分析”三项制度，从严落实耕地保护各项措施，形成执法合力。

（二）打实“人防+技防”的耕地保护保卫战

夯实“田长制+耕地智保”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加快“田长制”制度建设，督促县、乡、村田长和村级巡查员规范履职，推进各级田长办实体化运行，着力建立规则明晰、严保严管、动态监管、责任追究的耕地保护“田长制”，实现耕地人防全面覆盖。建立健全耕地数量监测预警机制，严控增量，分类稳妥处置存量。抓好田长办实体化运行，完善县级工作制度、巡查制度、耕地违法违规问题处置机制，建立和完

善乡级田长年度考核制度体系。加快“耕地智保”应用场景迭代升级，进一步构建从补充耕地、进出平衡到永久基本农田及高标准农田补划等耕地保护全生命周期、全流程覆盖的耕地数字化精准监管体系，做好与“天巡地查”“浙农田”等场景的对接和融合，夯实“田长制+耕地智保”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强化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年度管护费用（纳入工程成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亩，管护期限内，须每年上传实地种植影像。新增水田第一年须种植早稻。新增耕地要绿色过冬，种植应季农作物或紫云英、苜蓿等绿肥，多措并举培肥耕层土壤，提升耕地肥力。补充耕地指标使用完毕且达到三年管护期的项目，纳入一般耕地管理。加强新增耕地与日常、年度变更调查的协同，做好自我举证。

完善应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机制。强化耕地“非农化”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实现跨部门、跨场景全域信息共享。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督查、卫片执法等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坚持举一反三，明确责任人和时限，坚决抓好问题的整改，严肃处置新增问题，稳妥处置存量问题，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积极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于粮食生产，切实履行好耕地保护责任，确保农地农用、耕地安全。建立与“季度卫星遥感、月度无人机巡查、每日铁塔探头监测”三位一体协同的耕地数字化监管机制，织密耕地保护的天罗地网。

（三）营造全覆盖、无死角的宣传氛围

全面开展普法和入户宣传。针对基层村干部、工作人员开展耕地保护宣传，通过基层干部普法宣传到农户，让耕地保护在基层扎根，入

脑入心。制作永久性宣传标牌，深入社区农户，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从中央到地方，从国家宏观的法律法规具体细化深入到全县范围的神经末梢，最终具体、形象地走进老百姓的心里。

开展专项宣讲。开展“百场宣讲”等系列专项宣讲活动，提高干部保护耕地的意识和能力，凝聚耕地保护的共识；开展耕地保护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宣讲活动，积极宣传耕地保护典型经验，充分调动集体和个人保护耕地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出耕地保护良好氛围。

开展新媒体宣传。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耕地保护宣传报道，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耕地保护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探索塑造耕保新网红，将耕地工作者的故事融入到新媒体宣传中。开展耕保动画短片、公益广告、纪录片等拍摄，记录基本农田从确定、维护、更新等全周期的管理过程，让更多的人了解耕地保护这项基本国策，发动全社会共同监督耕地保护工作。

八、耕地保护重大工程

（一）耕地保护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主要目标：选择耕地后备资源集中、村庄建设基础较好、生态景观较优的区域，谋划高质量推进耕地保护综合示范项目，通过“山水林田湖村生态系统治理、集约高效优化耕地空间布局、为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搭建优质平台”的整治策略助力全面落实“打造一体化农田高质量发展新样板、新时期全方面美丽乡村新标杆、打造省域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目标愿景，是“打造省域高质量推进耕地保护先行示范区”的重要探索。

建设内容：项目区北至钦寸水库，南至长诏水库（沃洲湖），西至航空小镇，东至沃州镇行政边界，是“沃州山水”城乡风貌整治的核心区域。涉及沃州镇大市聚村、知新村、寨岭村、水帘村、梁高村、鳌峰村、后梁村和何梁浦村 8 个村，总面积 4.93 万亩。主要为新昌县沃洲镇鳌峰区块耕地保护综合示范项目，涉及耕地功能恢复、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复垦、绿化造林等子土地整治子工程和城乡有机更新与风貌提升、公共服务优享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等共同富裕提升子工程。项目区涉及历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共 16 项，其中垦造耕地 182 亩、旱地改水田 637 亩，建设用地复垦 12 亩，立项拟实施“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1352 亩。预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590 亩，提质改造 950 亩。

该工程一方面产生指标收益，另一方面有效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促进城乡有机更新、优化城乡公共基础服务设施。



图 新昌县沃洲镇鳌峰区块耕地保护综合示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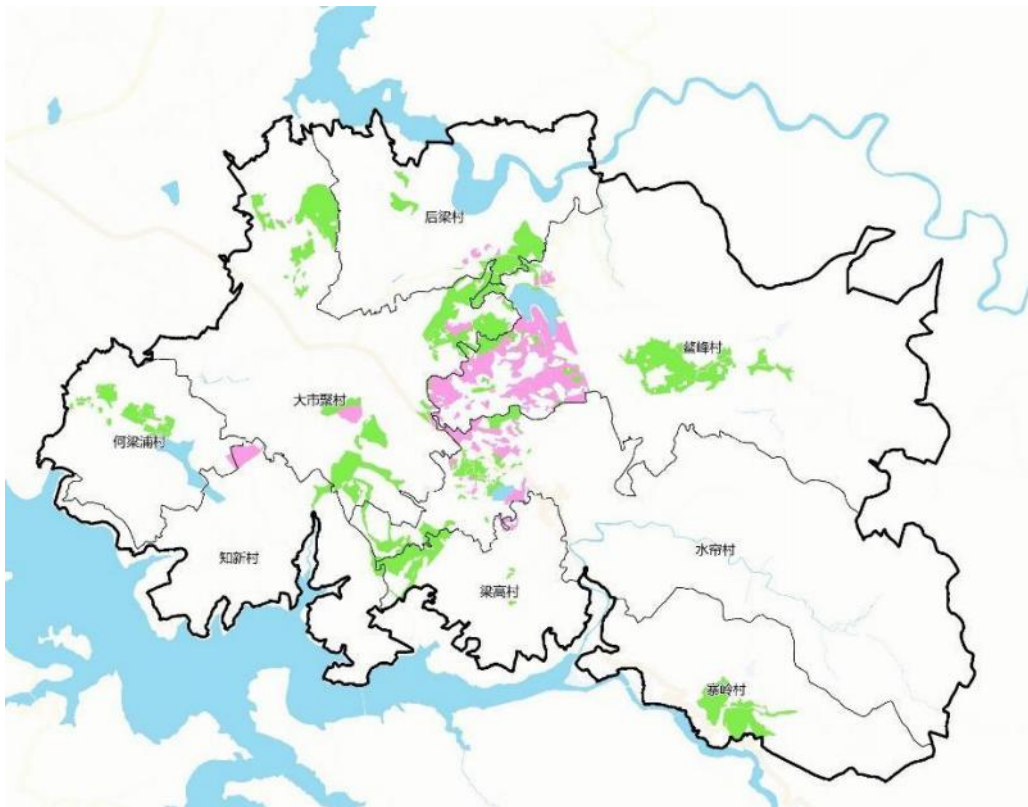


图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项目

（二）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主要目标：有效解决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问题，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内拟完成 9 个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项目，4 个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项目，整治后集中连片耕地规模达到 1.6 万亩。若因政策和村民意愿发生变化，工程可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清单见附表）

建设内容：

耕地质量提升。修缮、新建农田水利设施机耕道路，提高灌溉保证率和耕种便利度；整合归并耕地地块，有水源条件的区域实施旱地改水田，提升耕地质量等级，满足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生产要求。

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区内的即可恢复属性地类、工程恢复属性地类，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采用清理或工程措施，进行地块平整，覆盖优质耕作层表土，恢复耕地功能。

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区内宜耕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进行土地整治，优先开发为耕地，用于补充耕地，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区内的零星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先复垦为耕地，形成的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可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耕地生态建设。项目区要采用生态化工程措施，建设生态渠、生态坎、农田防护林，全面治理污染土壤，建设生态田园、美丽田园。

表 规划期内拟开展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总量

单位：亩

| 名称 | 数量 | 项目区面积 |
|-------------|----|-------------|
| 千亩方 | 9 | 17400.87 |
| 百亩方 | 4 | 3353.51 |
| 可形成集中连片耕地面积 | - | 16023.222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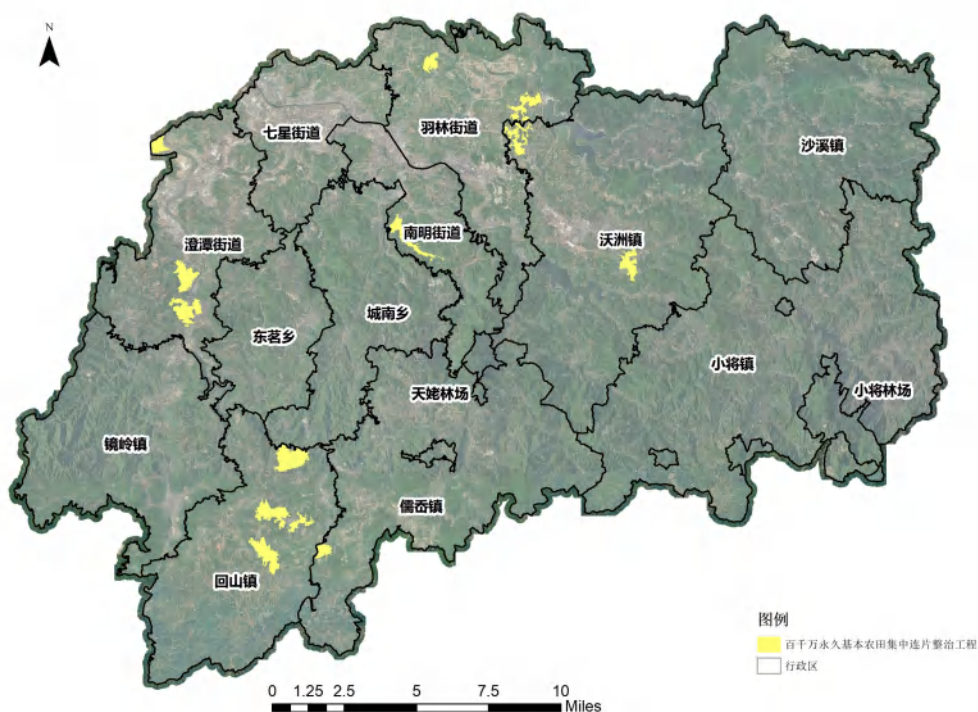


图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

(三)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目标：衔接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新要求，统筹推进具有新昌特色的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期内拟完成 1 个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11 个单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若因政策和村民意愿发生变化，工程可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清单见附表）

建设内容：

开展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按照“田水路林村”全要素治理要求，统筹推进农用地优化提升、村庄优化提升、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优化提升和生态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完善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规划标准体系，集成“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增效挂钩”等激励政策，打造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实现区域内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品质提升和环境改善。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村庄规划为引领，把握好工程设计和工程实施，优化“三生”空间，助力乡村振兴。村庄整治以促进农居点集聚和节约集约用地、提升农村居住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为目标，推进村庄改造提升，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农田整治要持续改善耕地生态，深入开展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等，确保粮食安全；生态修复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系统修复、协同推进，提高生态系统修复实效，保护乡村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

表 规划期内拟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总量

| 项目类型 | 实施个数 | 项目区面积(亩) | 项目区面积(公顷) |
|------|------|-------------|------------|
| 跨乡镇 | 1 | 42671.2590 | 2844.7506 |
| 单乡镇 | 11 | 560521.6305 | 37368.10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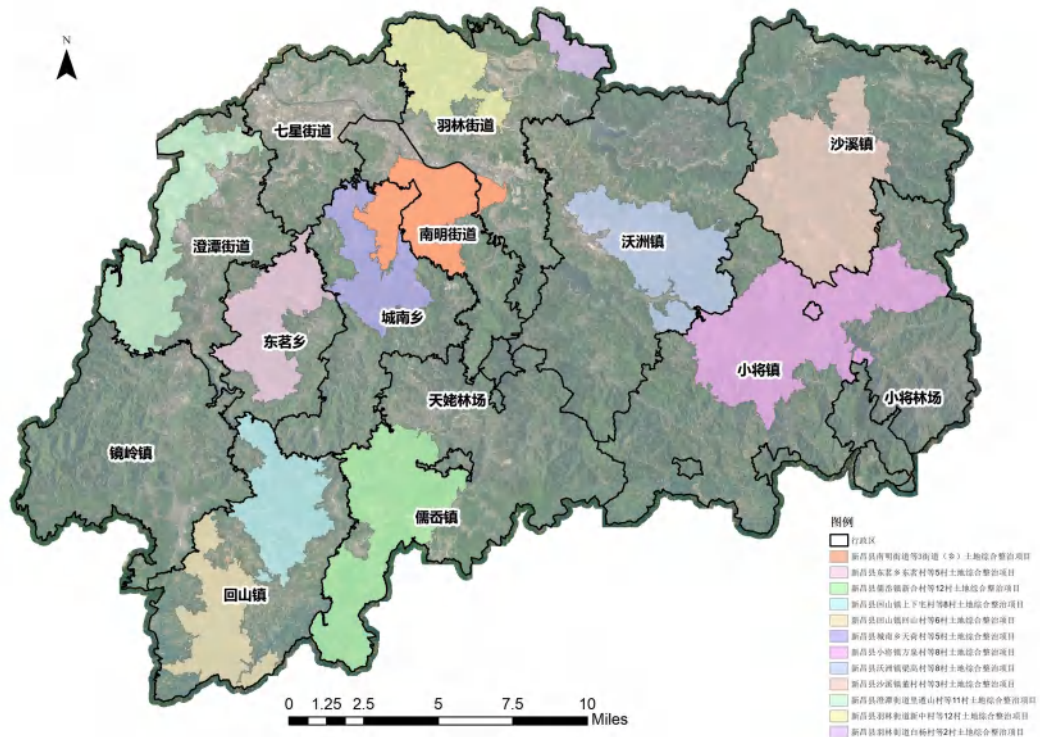


图 土地综合整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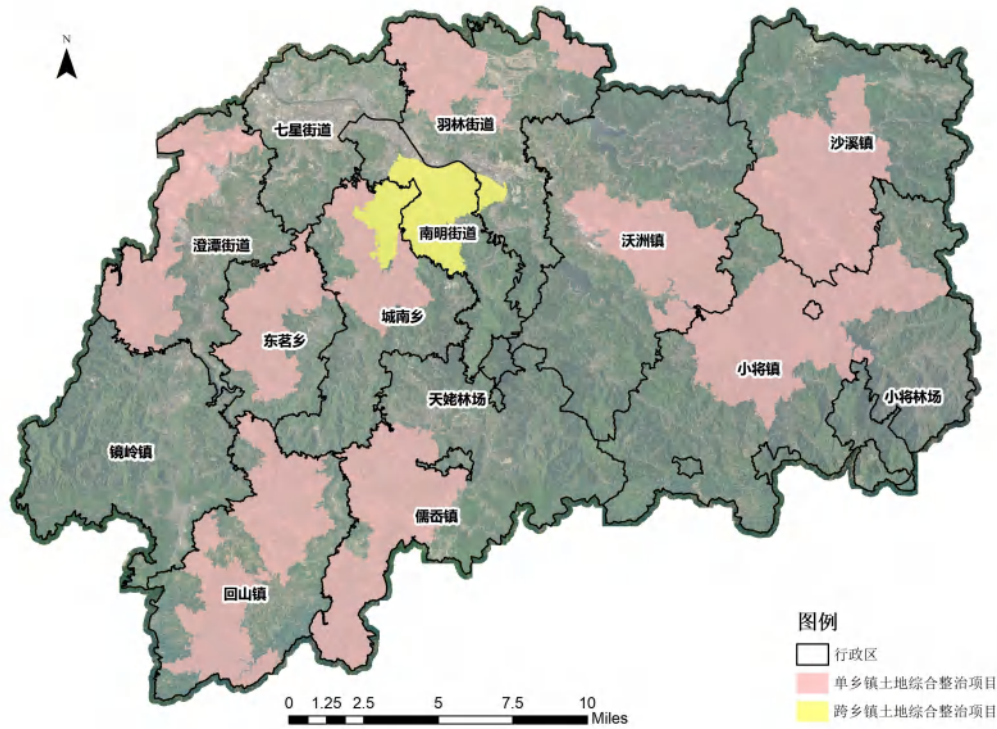


图 土地综合整治类型分布图

（四）耕地功能恢复工程

主要目标：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专项行动，科学合理制定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通过耕地功能恢复，优先恢复百千万范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内可恢复地类恢复耕地属性。根据最新国土“三调”更新数据，现有耕地面积 25.41 万亩，与上一轮耕地保护责任相比缺口 10.97 万亩，引导至远期逐步实现耕地责任零缺口。探索耕地责任目标代偿机制，制定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后，仍未达到责任目标的通过跨市或跨省耕地责任代偿机制，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若因政策和村民意愿发生变化，工程可进行适当调整。（项目清单见附表）

建设内容：

在开展耕地功能恢复潜力摸排的基础上，明确切实可行的整治优化工作方案和政策，明确工作内容、方法、措施和进度安排。坚持分类施策，实事求是，根据可恢复地类的不同情形，采取“一地一策”的办法，逐个逐块稳妥有序推进清理腾退。通过作物（堆放物）移除、客土回填、土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恢复粮食生产条件。加强整治优化后耕地质量建设管理。按照因缺补缺的原则，根据种植水稻的要求推进沟、渠、路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耕地生产能力，确保一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表 规划期内拟开展耕地功能恢复工程总量

| | |
|--------|-------------------------|
| 名称 | 2023-2027 年 |
| 计划恢复面积 | 7062.247 亩（470.8165 公顷） |
| 项目个数 | 666 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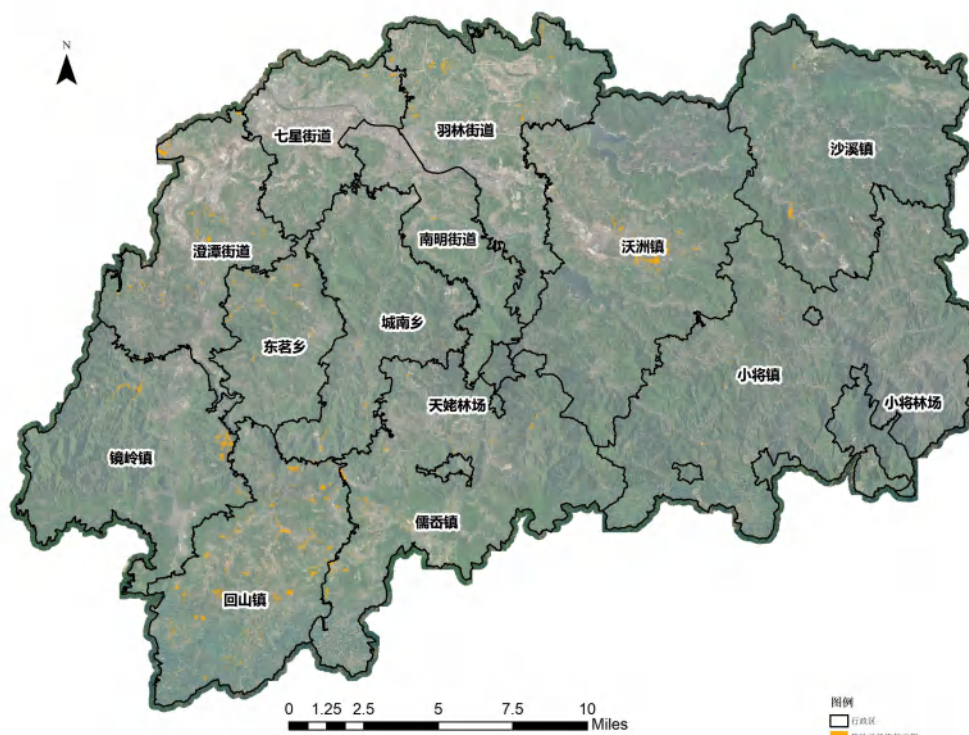


图 耕地功能恢复工程分布图

（五）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粮食生产高质量转型发展。统筹兼顾设施农业发展需求，合理、有序发展设施农业。规划期新建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形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目标数 6.31 万亩。至规划期末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1.2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4.2 万吨。

建设内容：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科学合

理地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治理。以畅通骨干灌排渠系为基础，协调推进土地平整、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豆粮复合种植，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耕层结构，提高土壤肥力。集成示范一批粮食生产全过程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实施优质稻米工程，推广有机稻米、“粮食+”种养结合等模式。建设粮食标准化生产基地。挖掘自身资源环境禀赋，在满足耕地保有量和足额划定耕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为发展设施农业预留空间，提高区域农产品供给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和设施农业用地保障专项行动重点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主要内容 | 拟建设时间 |
|----|---------------|------|---------------------------------------|-------------|
| 1 | 粮食生产功能区“百千”工程 | 全县 | 新建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左右，形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目标数 6.31 万亩 | 2023-2027 年 |

（六）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果树苗木尽量上山上坡”的要求，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22〕540号），科学统筹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实现“耕地下山、林地上山”，有效破解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破碎、功能错位等问题。

建设内容：全面摸排新昌县内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潜力。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破坏生态环境、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优先将坡度 6 度（含）以下的苗圃地、灌木林地、疏林地、迹地、低效（退化）乔木林、低效（退化）竹林地以及恢复属

性林地等宜耕平原农用地实施整治复耕，推进平原地区耕地集中连片，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先将 25 度以上耕地等实施绿化修复，统筹实施园地、其他草地、未利用地、宅基地等建设用地复垦地块，以及不稳定耕地等陡坡宜林地地块绿化修复。本工程具体项目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展。

（七）补充耕地与土地整治工程

主要目标：落实“占补平衡”，结合新昌县耕地后备资源情况，对废弃园地等资源开展土地整治，弥补因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减少的耕地。到 2027 年，拟开展垦造耕地 0.85 万亩（567.0044 公顷），旱改水 0.14 万亩（91.4826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 0.11 万亩（71.5002 公顷）。若因政策和村民意愿发生变化，工程可进行适当调整。

建设内容：

在分析土地资源现状、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空间管制要求、村庄规划、历史文化村镇保护以及地形坡度、生态保护敏感区等禁止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可开展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建设用地复垦范围。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工程建设管理要求，避免工程实施中水土流失等情况发生。确保建成质量可靠、生态良好的农田，最终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表 规划期内拟实施补充耕地与土地整治项目面积

| 名称 | 预计规模(亩) | 预计规模（公顷） | 项目个数 |
|------|---------|----------|------|
| 垦造耕地 | 8505.07 | 567.0044 | 100 |
| 旱改水 | 1372.24 | 91.4826 | 15 |

| 名称 | 预计规模(亩) | 预计规模 (公顷) | 项目个数 |
|--------|----------|-----------|------|
| 建设用地复垦 | 1072.50 | 71.5002 | 101 |
| 合计 | 10949.81 | 729.9872 | 2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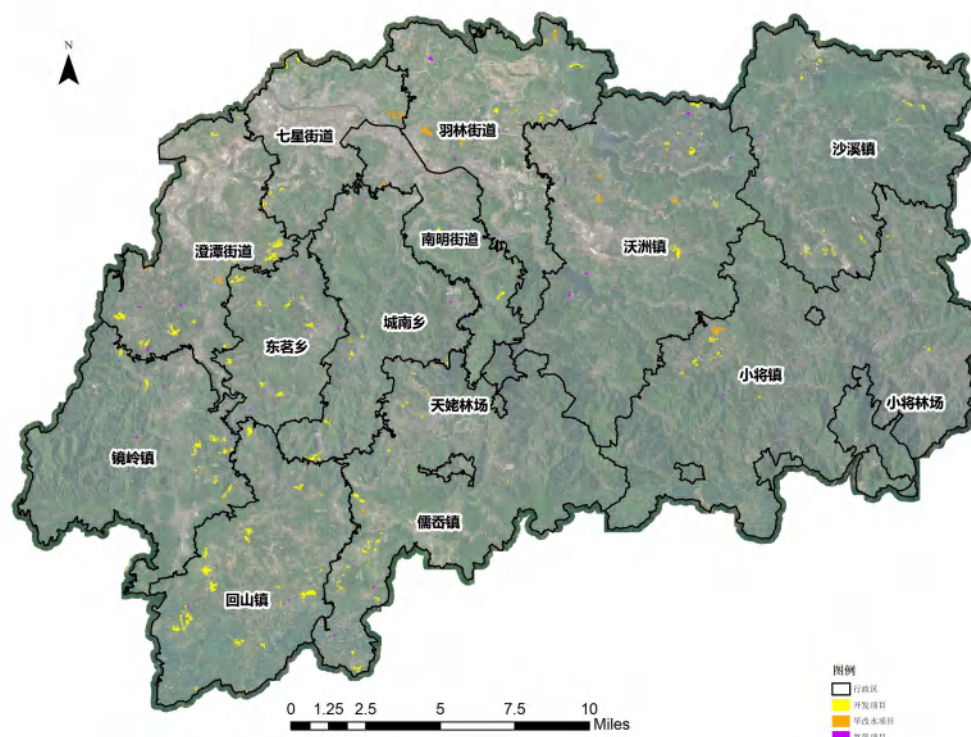


图 土地整治工程分布图

(八) 耕地固碳减排增汇工程

主要目标：积极推进耕地减排增汇专项行动，围绕“3060”双碳目标，开展稻田甲烷减排、化肥减量增效、农机绿色节能、农田碳汇提升等行动。到 2027 年创建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 35 个，争创 70 家低碳生态农场。

建设内容：

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降低氧化亚氮排放。在适宜区域推广应用保护性耕种、秸秆还田、有机肥施

用、绿肥种植等措施，促进耕地种植业减排。落实藏粮于技，通过科技创新推动现代化绿色化农业发展，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以及农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监测等领域科技水平，促进耕地土壤减排增汇。探索建立耕地碳汇交易和碳汇数据库，拟定碳税、补贴等碳汇交易机制。

开展农用药肥添加剂减量增效行动，在粮油作物及茶果菜药等经济作物种植中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缓控释肥等环境友好型肥料应用和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等高效施肥模式，推进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建设。全面执行主要作物肥药定额施用标准，重点开展规模主体免费测土配方服务、有机肥和绿色防控产品推广应用。

建设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加快集成一批粮食和经济作物全过程标准化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强化全程标准化绿色、有机生产。

实施农业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退存量变型拖拉机，鼓励和引导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农机加快淘汰升级。大力推广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逐步减少设施农业对化石燃料需求，推进大棚、冷库等设施农业能源自发自用。

（九）耕地文化遗产与价值实现工程

主要目标：系统总结农耕文化保护传承的特色案例，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 30 亿元。

建设内容：

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深入开展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培育壮

大优势特色产业，打响“新昌优选”“大佛龙井”“新昌小京生”等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农业品牌。深入实施炒年糕富民工程，新增新昌炒年糕门店 60 家以上。

发扬农业文化遗产。挖掘农遗蕴含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科技等方面价值,突出文化赋能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利用各地农业文化遗产、农耕文化等特色资源发展农遗产业、创意产业，打造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郁的农遗产业。

促进农旅结合。在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基础上，在适宜地区采用艺术稻田、林粮间种、特色粮食产物种植等方式，将连片良田打造成集产粮、生态、休憩、景观为一体的郊野公园、稻田公园。大力发展农家乐和民宿等休闲农业，引导有资源的地区实现农业与文体康养业整合发展。

表 耕地文化传承与价值实现工程

| 序号 | 乡镇 (街道)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投资 (万元) |
|----|------------|---------------|--|------------|
| 1 | 沃洲镇 |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园 | 打造成为集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业观光于一体的休闲农业旅游区 | 100000 |
| 2 | 沃洲镇 | 梅溪湖民俗文化及休闲养生园 | 项目建设涵盖胡大宗祠、乡主庙飞黄牌坊等文物迁，胡卜戏楼、梅溪客栈古复原内容以及乡村露天博物馆化书院、耕读园、民宿文化等新建内容。 | 250000 |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县委、县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充分发挥县保护耕地和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县长总负责，分管县领导为组长，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等单位共同参与协调实施耕地保护工作，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主动作为。各有关乡镇（街道）要设置专人，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加强规划传导和实施管理。耕地保护利用规划要落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要求，做好与林地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共同扛起耕地保护责任。年度计划要落实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科学合理的耕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合理引导耕地保护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强化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相关项目的合规性审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实地调查研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二）优化保护机制，落实相关政策

优化耕地保护补偿措施。继续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办法，逐步提高补偿标准贯彻《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耕地保护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发〔2016〕92号）及《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新昌县农业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耕地保护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发〔2016〕89号）文件精神，及时下达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取得的补偿资金，用于耕地保护、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恢复属性地类恢复为耕地等。以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为重点，按照“永久基

本农田多划多补，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有奖励，数量减少质量下降有惩罚”、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予补偿的原则，对耕地保护给予补偿激励。由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的乡镇（街道）按年度缴纳补偿费用，对承担更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乡镇（街道）予以补偿。

统筹相关政策保障。耕地保护工作过程中，要充分用好现行政策，统筹利用好有限资源，合理开展“补充耕地”“耕地功能恢复”“建设用地复垦”“质量提升”“百千万永农集中连片”“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实现各项政策同向发力、互补协同，共同服务于新昌高质量发展和耕地保护大局。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加强政策协调配合，集聚起更强大政策合力。

（三）加强要素保障，优化管理模式

加快规划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拓宽筹资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金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为土地综合整治、耕地质量提升、优质耕地建设、耕地保护补偿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资源统筹配置和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规范使用在土地资源要素优化过程中筹集的各类资金，强化对全县共同富裕的支持。

提升人才、技术保障水平。注重耕地保护一线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推进和监管能力，加强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强化与科研院所以及大专院校的合作，开展耕地保护技术、政策、机制、管理模式研究。

（四）加强宣传引导，推进公众参与

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充分利用“6.25”全国土地日与“4.22”世

界地球日等重要节日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深入到基层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并进行耕地和粮食危机教育。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渠道，广泛宣传耕地保护重要意义和好经验、好做法，为耕地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保障规划公众参与。促进广泛参与，邀请专家、学者对成果进行论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参与到规划编制过程中。确保有序参与，建立合理公众参与程序，以保证公众意见表达清晰完整、参与过程顺畅高效。推进全程参与，探索制定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采纳。